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1月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2,14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8.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46,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524,6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肆元	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273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核准登记通知书;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246,000	0.52%	0.043%	否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1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410,000	0.59%	0.048%	否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1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410,000	0.59%	0.048%	是	否	2024年1月30日	2025年1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0,000	0.03%	0.002%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5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0,000	0.03%	0.002%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5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4,186,000	–	0.144%(注1)	–	–	–	–	–	–

注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947,000	44,133,000	18.45%	1.52%	29,820,000	67.57%	149,601,465	76.68%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30,250,000	30,250,000	19.50%	1.0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0,197,000	74,383,000	–	2.56%	29,820,000	–	149,60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49.7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0.25%。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所投项目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更好发挥浦东新区国资国企在创投体系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将立足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构建"一园区一基金"的"科技+产业+基金+基地"运作模式,以促进产业投资为抓手、以助力企业成长为核心,探索建立产业与资本的长效对接及合作共赢机制,打造投资联动的浦东创投新模式。

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75%;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9.75%;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0.25%。

基金设置两年的后续募集期,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200万元,实际规模根据后续募资情况确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称: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DE36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5B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数字产业园D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尹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不形成控制

备案登记情况: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1819

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6,171.03
负债总额	14.09
净资产	6,156.94
营业收入	2,524.09
净利润	1,955.71
资产负债率	0.23%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

名称:上海外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0X42207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东楼225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B栋15楼

法定代表人:李健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财务数据:为2023年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FJ46

成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3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数字产业园D座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50,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785%,不形成控制

备案登记情况: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登记编码为SGN932

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578,551.06
负债总额	45.62
净资产	578,310.1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974.93
资产负债率	0.008%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合作方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且上述各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外高桥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资额:40,2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五)投资人及投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上海外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9.7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9.75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200万元,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成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四年,自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三年,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

(三)分期出资安排

全体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即缴付全部认缴出资额。全体有限合伙人分两期缴付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总认缴出资的50%,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后缴付;第二期出资额为总认缴出资的50%,全体有限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且已缴付的第一期出资投资完成70%后或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二者孰早为准)完成缴付。

(四)投资方向及投资地域

投资方向:重点聚焦生物医药领域的细胞治疗、创新药、医疗外包、医疗器械等细分行业,以及智能制造、新能源、邮轮等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地域:投资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系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投资相关的事务、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2、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1提名一名委员、普通合伙人2提名两名委员,均由基金管理人任命。

3、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4、投委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投委会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会议的通知期为五个工作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投委会委员。

5、投委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召开,会议由基金管理人主持。会议须由三名委员出席方视为有效召开。

6、投委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合伙人、有关联关系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记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形成决策意见的,相关议案及决策权力交由合伙人会议按合伙人会议决议程序审议。

(六)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收入均不得用于再投资,并应按以下先后顺序及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2、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门槛收益,即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6%的年化门槛收益率。

3、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门槛收益,即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6%的年化门槛收益率。

4、剩余收益的分配,如果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1和普通合伙人2按照1:1的比例进行分配。该等余额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七)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经营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的开发主体,公司长期深耕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稳商、产业培育、运营服务,对园区的产业布局、企业情况、配套资源等具备深刻理解。本次参与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系公司践行构建浦东引领区创投体系,推动科技产业招商与国资创投形成合力的举措,目的在于:

(一)通过投育联动助力公司拓展主业。通过产业基金赋能,以基金投资引领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扶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技术创新力和产业带动力的本土优秀企业,在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企业发展和产业集聚的同时,推动公司拓展主业范围,逐步从园区物业租赁向租赁主业与产业投资并重转型。

(二)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基金将立足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的先导产业、未来产业开展投资,将聚焦硬核科技、前沿技术,围绕补链、固链、强链、延链,引入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落地,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全面对接浦东新区创投体系。公司通过和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作发起基金,成为浦东创投基金生态圈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发挥特色园区融合链接作用,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构建"一园区一基金"的创投模式,成为浦东新区国资创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基金所投项目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 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0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2,137.4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由计提1,779.54万元增至1,859.60万元,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与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于2021年签订《电子价签整机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在一年的合同期内向上海保资提供电子价签,账期为月结90天,并自2021年9月开始交货。德恳电子已按上海保资订单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订单商品交付义务,但上海保资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德恳电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主持调解,德恳电子与上海保资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德恳电子已完成交货、上海保资未支付货款金额为2,365.08万元,由上海保资分三期支付:上海保资在其被冻结银行账户经解冻后1个工作日内、90日内、180日内分别支付货款365.08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上海保资仅按期支付第一期货款365.08万元,剩余两期货款共计2,000万元未按约定足额支付。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鉴于《民事调解书》已生效,上海保资未依调解书如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德恳电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事项如下:

1、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所欠货款2,000万元;

2、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1日为118.70万元,自2023年12月2日起每日增加0.19万元);

3、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案件受理费18.22万元;

4、请求强制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保全费0.5万元;

5、由上海保资支付强制执行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2,137.42万元(暂计至2023年12月1日)。

德恳电子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4)粤1302执前调12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认为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并启动执行前和解督促程序。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由计提1,779.54万元增至1,859.60万元,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

2024年1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501,973,774股的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数量:通威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通威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通威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通威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通威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通威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关于提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情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博瑞鑫稳于2023年12月7日分别自愿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续创新,紧抓研发进度,加快推进新产品开发

公司将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瞄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开发新产品,加速推进核心产品商业化。

创新药端,公司致力于孵化出具有高度差异化、较大临床价值及较高商业价值的产品。公司将加快推进BGM0504注射液Ⅱ期临床试验及注射用BGC0228Ⅰ期临床试验;依托偶联药物技术平台以及药械组合平台,公司将重点布局含GLP-1的多靶点药物,探索除了传统的注射方式之外的新型给药方式。

仿制药端,公司将延续仿制市场相对稀缺、技术难度较高的药物,紧盯原研上市时间短、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建设,形成首仿、难仿、特色原料药叠加复杂制剂两位一体的研发机制。公司将加快推进包括吸入剂在内的复杂制剂研发进度,并将充分发挥微生物发酵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在发酵半合成、多手性药物等方面精耕细作,加快开发高难度特色原料药,为公司业绩提供更多增量品种。

四、加快产能建设,切实推进产业化进度

公司将加快推进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苏州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苏州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助推公司发酵半合成、多手性药物合成、药械组合等核心技术创新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尽快推进苏州及泰兴基地改建事宜,以供BGM0504注射液Ⅲ期临床试验使用,并将提前就本产品商业化产能进行布局。

五、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后,公司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持续分红,2019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65亿元,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心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经事后检查,发现公告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涉及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为13,888.82万元。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为14,647.73万元。
三电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实际已投入金额为3,110.56万元,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为38,892.66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为3,784.57万元,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为38,218.65万元。

以上数据的更正对公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项目结项、项目变更及项目调整实施方式,截止2023年11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95.12%和38.04%。

更正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项目结项、项目变更及项目调整实施方式,截止2023年11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95.12%和38.15%。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情况

更正前: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
1	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420,324.44	262,825.84	256,023.69	97.41%	7,749.30
1.1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388,224.44	253,008.48	253,539.86	100.21%	415.77
1.2	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12,000.00	7,717.36	2,483.83	32.18%	5,233.53
1.3	ARCFOX品牌营销网络建设	20,100.00	2,100.00	–	–	2,100.00
2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6,757.00	35,613.21	22,025.18	61.85%	13,888.82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117,424.60	81,540.95	75,348.03	92.41%	6,695.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
合计		739,506.04	544,980.00	518,396.91	95.12%	28,333.68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11月30日,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7,749.30万元,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13,888.82万元,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6,695.56万元,合计剩余拟投资金额28,333.68万元。

更正后: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
1	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	420,324.44	262,825.84	256,023.69	97.41%	7,749.30
1.1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388,224.44	253,008.48	253,539.86	100.21%	415.77
1.2	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12,000.00	7,717.36	2,483.83	32.18%	5,233.53
1.3	ARCFOX品牌营销网络建设	20,100.00	2,100.00	–	–	2,100.00
2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6,757.00	35,613.21	22,025.18	61.85%	14,647.73
3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117,424.60	81,540.95	75,348.03	92.41%	6,695.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
合计		739,506.04	544,980.00	518,396.91	95.12%	29,092.59

注1:实际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已计提未实际支付的预留支出,节余金额已扣减预留部分,后同;

注2: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3年11月30日,ARCFOX品牌高端车型开发及网络建设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7,749.30万元,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14,647.73万元,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6,695.56万元,合计剩余拟投资金额29,092.59万元。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情况

更正前: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24,510.14	–	–	54,864.49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68,264.00	208,622.41	45,084.70	21.61%	164,109.4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67,328.00	88,992.75	3,398.47	3.82%	85,946.50
3.1	三电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44,180.00	41,651.00	3,110.56	7.47%	38,892.66
3.2	智能网联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93,078.00	45,178.00	287.91	0.64%	44,890.09
3.3	ARCFOX品牌直营SPACE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30,070.00	2,163.75	–	–	2,163.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180,910.85	180,910.85	100.00%	–
合计		875,592.00	603,036.15	229,394.02	38.04%	304,920.40

注: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三电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和智能网联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继续按计划投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124,510.14万元调减至69,991.86万元,剩余拟投资金额54,864.49万元;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164,109.41万元,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85,946.50万元,合计剩余拟投资金额304,920.40万元。

更正后: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节余/拟变更金额(含利息)
1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24,510.14	–	–	54,864.49
2	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	268,264.00	208,622.41	45,084.70	21.61%	164,109.41
3	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	167,328.00	88,992.75	4,072.48	4.58%	85,272.49
3.1	三电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44,180.00	41,651.00	3,784.57	9.09%	38,218.65
3.2	智能网联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93,078.00	45,178.00	287.91	0.64%	44,890.09
3.3	ARCFOX品牌直营SPACE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30,070.00	2,163.75	–	–	2,163.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180,910.85	180,910.85	100.00%	–
合计		875,592.00	603,036.15	230,068.03	38.15%	304,246.39

注: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三电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和智能网联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继续按计划投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124,510.14万元调减至69,991.86万元,剩余拟投资金额54,864.49万元;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164,109.41万元,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剩余拟投资金额85,272.49万元,合计剩余拟投资金额304,246.39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项目变更与新项目的对应关系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事项	本次变更募投前			节余、剩余或拟调减金额(含利息)	本次变更募投后			调整事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非公开发行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388,224.44	253,008.48	415.77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4,371.65	26,233.68	项目结项
	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12,000.00	7,717.36	5,233.53				项目变更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6,757.00	35,613.21	13,888.82				项目结项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117,424.60	81,540.95	6,695.56				项目升级
	小计	554,406.04	377,880.00	26,233.68				–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24,510.14	54,864.49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69,991.86	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ARCFOX 阿尔法T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54,753.00	54,518.28	新增项目
					小计	254,753.00	124,510.14	–

更正后: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项目变更与新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事项	本次变更募投前			节余、剩余或拟调减金额(含利息)	本次变更募投后			调整事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非公开发行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388,224.44	253,008.48	415.77	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4,371.65	26,992.59	项目结项
	数据中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12,000.00	7,717.36	5,233.53				项目变更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6,757.00	35,613.21	14,647.73				项目结项
	换电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117,424.60	81,540.95	6,695.56				项目升级
	小计	554,406.04	377,880.00	26,992.59				–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124,510.14	54,864.49	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	200,000.00	69,991.86	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ARCFOX阿尔法T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54,753.00	54,518.28	新增项目
					小计	254,753.00	124,510.14	–

五、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和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金额
1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253,008.48	253,539.86	947.14	415.77
2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	22,025.18	300.80	13,888.82
合计		288,621.69	275,565.04	1,247.94	14,304.5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已完成投资。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304.59万元。

更正后: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和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金额
1	ARCFOX品牌高端电动车型开发项目	253,008.48	253,539.86	947.14	415.77
2	5G智能网联系统提升项目	35,613.21	22,025.18	1,059.70	14,647.73
合计		288,621.69	275,565.04	2,006.84	15,063.5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已完成投资。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063.50万元。

六、新募投项目和升级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高端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更正前: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4,371.65万元,拟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资金或剩余资金26,233.68万元。

更正后: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4,371.65万元,拟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资金或剩余资金26,992.59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